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01 日